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0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除淨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2月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3215 HKD
匯率	1 RMB : 1.10129 HKD
除淨日	2025年12月2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3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2月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建議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派發及收取現金紅利的中期登記日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